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晋科院字〔2026〕32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校区：

现将《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落实，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

第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我校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第三条规定的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

能力。

（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含 2.0），且在校学习期间补考课程的学分累计小于 15 学分（不含 15 学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接受本科教育，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毕业设计（论文）无剽窃、无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位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1. 参加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合格证书；

3.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可查；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对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为第二学历教育的学生，如第一学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可免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位英语。

第七条 对于仅因第五条第（四）款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如具有突出成绩且获得相应成果，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详见附件）。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评审机构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资格初审并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二）资格初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其具体流程为：

1. 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查本学院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及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有关材料；

2.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等相关材料及说明。

（三）复核汇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和名单进行复核，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终审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评定会议，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

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作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案发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一般于每年6月份进行，补授学士学位工作一般于每年12月份进行，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10内，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作出复

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通知学术复核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请 15 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核决定自受理复核申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学士学位证书损坏或遗失不予补发。如确需证明学位，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晋科院字〔2024〕2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另作决定。

附件：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相关规定补充条件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或在校学习期间补考课程的学分累计大于 15 学分（含 15 学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考取国内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以录取通知书原件为准）；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萃》、省级（含省级）以上期刊（期刊须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不含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且能在中国知网检索；或以第二作者（学校教师一作）在 SCI、SSCI、E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所有论文署名单位须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并通过论文学术性认定答辩。以刊物原件为准，核心期刊须提供论文检索报告；

（三）以第一发明人身份且专利权人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获得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以授权专利原件为准；

（四）在校期间，参加《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内二级及以上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其中集体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

奖（前 2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以获奖证书上名字先后顺序确定排名，不分排名的不予认定；

（五）作为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且顺利完成项目结项工作（以结题文件为准）。

满足以上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应于每年 5 月 10 日（6 月授予批次）、11 月 20 日（12 月补授批次）前提交学位授予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 5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审，并将初审结果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